# 清水海净配水工程原水管线机场段改迁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清水海净配水工程原水管线机场段改迁工程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昆明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 占用土地面积 | 0.8115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19.6810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76535.28万元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2023 年12月至2025年11月 |
| 专家评审结论专家评审结论专家评审结论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列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滇中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1月24日在昆明组织专家对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水海净配水工程原水管线机场段改迁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依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二、清水海净配水工程原水管线机场段改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小哨街道境内，项目区土地总面积（复垦区）19.6810公顷，其中耕地4.5481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23.11%；林地10.6951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54.348%；园地1.3749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6.99%；草地1.6305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8.2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14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0.11%；交通运输用地0.7784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3.96%；其他土地0.6326公顷，占项目区总面积的3.21%。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2023年12月至2029年11月。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清水海净配水工程原水管线机场段改迁工程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19.6810公顷，损毁面积中拟损毁土地面积19.6810公顷。四、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共复垦土地18.8695公顷，耕地6.5039公顷（旱地5.1917公顷，水浇地1.3122公顷）、乔木林地10.7162公顷，田坎0.2745公顷，果园1.3749公顷。保留农村道路0.7784公顷，沟渠0.0331公顷。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该项目静态投资398.81万元，动态总投资452.00万元。经计算复垦土地静态亩均投资为1.35万元，动态亩均投资为1.53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基本合理。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完善，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不能代替临时用地审批，用地单位需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专家组组员签字：章正军 年 月 日 |

清水海净配水工程原水管线机场段改迁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 章正军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 正高级工程师 |
| 吴霞 | 云南省林业规划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 吴宁 | 昆明科地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张瑜 | 云南述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李建刚 | 昆明市国土规划勘察测绘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